

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陕西蓝毓春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1:30:00（北京时间）项目名称：
绥德县滨河大道、学子大道、城东大桥景观路灯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
SXZB-NG-2025079）采购中，依据《谈判文件》和贵公司的《响应文
件》，谈判小组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：

成交金额：小写：¥1069980.00 元

大写：壹佰零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

请接此通知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1、在规定 10 日内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；
- 2、与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；
- 3、按合同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如期履约，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；
- 4、严格履行《竞争性谈判》中的各项要求。

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绥德县滨河大道、学子大道、城东大桥景观路灯采购项目

采 购 人: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供 应 商: 陕西蓝毓春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（成交单位）：陕西蓝毓春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绥德县滨河大道、学子大道、城东大桥景观路灯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ZB-NG-2025079）由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，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蓝毓春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的成交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数量：110 盏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零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）（¥：106998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交货地点及交货安装期

（一）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。

（二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三）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标准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

四、付款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二）结算条件：成交公司在接受付款前为招标人出具等额的发票给采购人。

（三）付款进度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技术安装条件。

2.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验收期为 3 天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，并现场配合。

3.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3.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相关安装人员进行配合，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（联调）工作。

六、运输方式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谈判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四）产品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质保期：1 年，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。（如果厂家质保优于本项，按厂家规定执行）

八、售后服务

1. 派专人对使用方提供售后服务，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、材料等进行巡检，做好巡检记录；

2. 货物（产品）的现场安装、调试和启动监督；

3. 就货物的安装、启动、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。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，日常使用操作、保养与管理、常见故障的排除、紧急情况的处理等，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，中标公司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，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，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。

4.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（终验）上签字之日起计算，质保费用计入总价；

5. 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、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，长期提供维修服务，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。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。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、材料成本费用。

6. 服务响应时限：7*24小时服务，提供售后服务电话（应具有：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、传真）；

7. 中标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，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。

8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，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9. 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（包括软件和硬件），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。

10.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公司上门服务，即由中标公司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公司承担；

11.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；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. 产品商检证明；

2. 其它资料等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谈判文件、澄清表、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，但至少应包括：

1.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，长期提供有偿维修、技术咨询等服务。

2. 服务响应时限：7*24小时服务。

3.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，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，做好巡检记录。

4. 在产品安装过程中，应注意用水、用电、用气的安全，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人员培训：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，乙方应对学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，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交货安装期每超过一天,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2%, 迟交产品超过10天,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(三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, 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 应尽快通知对方, 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 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一、验收

1. 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 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。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,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2.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(包括零部件), 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(符合)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。

3. 安装完成, 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(软硬件), 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最终通过后,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,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。

4.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, 提供原厂保修升级。

5. 验收依据:

- (1)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- (2) 谈判文件、中标公司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;
- (3)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一)种方式解决:

- (一)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

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4份, 甲乙双方各执2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五)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政府采购合同。

甲 方(全称):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(全称): 陕西蓝毓春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授权代表:

被授权代表:

电话:

电话:

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